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6-01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4、201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完成收购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西安梦舟 100.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现将收购西安梦舟股权时西安梦舟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 2014、2015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以现金方式购买张健、吴建龙和武汉信能仁和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原股东）合计持有的西安梦舟 100.00%股权。根据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梦舟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安梦舟 100.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93,725.49 万元，参照该评估结果，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对西安梦舟 100%股权作价 93,0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1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5,843,555 股，每股发行价格 5.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266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向西安梦舟原股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同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截至 2015 年期末，西安梦舟原股东按各自原持股比例交付共计 25,000.00 万元作为业绩承诺补偿金，该笔资金存放在公司和西安梦舟原股东的共管账户。

西安梦舟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与西安梦舟原股东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西安梦舟原股东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西安梦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列示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补偿期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西安梦舟	10,000.00	14,000.00	19,400.00

如西安梦舟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不足部分优先从共管账户的业绩承诺补偿金中以现金方式补偿不足，如不足以补偿，由西安梦舟原股东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西安梦舟 2014、2015 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0,428.29 万元和 14,132.90 万元，超过 2014、2015 年度的承诺业绩 10,000.00 万元和 14,000.00 万元，已完成西安梦舟原股东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所作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